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1】181 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 拜城县农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拜城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1 日